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产 10 万套消防产品生产线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 | 西平县泰森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 | 张占伟 | 联系人 | 刘占锋 | | |
| 通讯地址 | 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中原食品机械产业园 5 号 | | | | |
| 联系电话 | 15003890158 | 传真 | / | 邮政编码 | 463900 |
| 建设地点 | 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中原食品机械产业园 5 号 | | | | |
| 立项审批部门 |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批准文号 | 2020-411721-33-03-014341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 C3353 | |
| 占地面积(平方米) | 2500 | | 绿化面积(平方米) | / | |
| 总投资(万元) | 5000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30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 0.6 |
| 评价经费(万元) | / | 预期投产日期 | 2021 年 4 月 | | |
| <p>1、项目由来</p> <p>西平县泰森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消防产品的企业。为满足市场需求，西平县泰森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在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中原食品机械产业园 5 号建设年产 10 万套消防产品生产线项目。</p> <p>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通过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020-411721-33-03-014341，详见附件 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应为允许类。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中原食品机械产业园 5 号。根据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2013-2020)(附图 5)，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p> <p>根据河南省西平县城乡总体规划图(2013-2030 年)(见附图 4)和河南省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功能布局图(2013-2030 年)(见附图 6)可知，项目用地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及乡镇总体规划的要求。</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p> | | | | | |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工程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同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的规定，本项目产品属于第66条“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内容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相关内容

| 环评类别 | 项目类别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 本项目 |
|-------------|--|-------------------------------|--|-----|-----|
|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 | | | | |
| |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 报告表 |

受西平县泰森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众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和资料收集，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环保部门审批。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厂址概况及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中原食品机械产业园 5 号,地理位置见附图 1。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址东邻中原食品机械产业园厂房,南邻中原食品机械产业园厂区道路,西邻河南新亿昌磨具有限公司,北邻中原食品机械产业园厂区道路。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是东南侧 525m 处的韩桥村,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附图 2,项目现场照片见附图 7。

(2) 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2；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1-3；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1-2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 项 目 | 概 况 | 备 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产 10 万套消防产品生产线项目 | / |
| 建设单位 | 西平县泰森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 / |
| 建设地点 | 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中原食品机械产业园 5 号 | / |
| 占地面积 | 2500m ² | 租用现有闲置厂房 |
| 建筑面积 | 2500m ² | |
| 总投资 | 5000 万元 | 企业自筹 |
| 劳动定员 | 60 人 | 厂区不提供食宿 |
| 工作制度 | 年工作时间 300d, 每天 1 班, 每班 8h | / |

表1-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 工程组成 | 建筑名称 | 主要工程内容及功能用途 |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1 栋 1 层, 建筑面积 2500m ²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依托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自来水管网 |
| | 排水 | 雨污分流 |
| | 供电 | 依托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电网 |
| 环保工程 | 废气处理 | 喷塑颗粒物经统一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 米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 生产区全封闭处理, 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 +15 米高排气筒 P2 达标排放; |
| | 生活污水 | 1×10m ³ 化粪池 |
| | 固废存放 | 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30m ² , 合理贮存,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铺路 |
| | 生活垃圾 | 厂区设垃圾桶集中收集,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
| | 危险废物 | 1 个 10m ² 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 | 噪声 | 车间内布置、基础减振、车间隔声、设备隔声与消音 |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消防产品, 具体见表 1-4。

表 1-4 产品方案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规模 | 备注 |
|----|-----|-----|-----|----|
| 1 | 通风阀 | 套/a | 5 万 | / |
| 2 | 防护阀 | 套/a | 5 万 | /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1-5。

表 1-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 序号 | 名称 | | 单位 | 年消耗量 | 来源 | 运输方式 | 备注 |
|----|------|------|-----|------|----|------|----|
| 1 | 原辅材料 | 热轧钢板 | t/a | 100 | 外购 | 汽运 | / |
| | | 镀锌板带 | t/a | 300 | 外购 | 汽运 | / |

| | | | | | | | |
|---|------|-----|-------------------|-----|----|----|-------------|
| | | 钢筋 | t/a | 50 | 外购 | 汽运 | / |
| | | 圆钢管 | t/a | 10 | 外购 | 汽运 | / |
| | | 铝材 | t/a | 100 | 外购 | 汽运 | / |
| | | 塑粉 | t/a | 10 | 外购 | 汽运 | / |
| | | 液压油 | t/a | 0.1 | 外购 | 汽运 | / |
| | | 润滑油 | t/a | 0.1 | 外购 | 汽运 | / |
| 2 | 能源消耗 | 电 | 万 kwh/a | 20 | / | / | 依托西平县园区电网 |
| | | 水 | m ³ /a | 720 | / | / | 依托西平县园区供水管网 |

注：塑粉成分主要为环氧聚酯粉末涂料，它的主要成分是环氧树脂、聚酯树脂、固化剂、颜料、填料、各种助剂（例如流平剂、防潮剂、边角改性剂）等。主要是以粉末形态进行涂装并形成涂层，固体分可达 100%，由于不使用溶剂，因此可以减少环境污染，节省资源，并具有可回收等特点。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6。

表 1-6 主要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剪板机 | QC12Y-6*3200 | 台 | 1 | / |
| 2 | 折弯机 | WC67Y-100/3200 | 台 | 3 | / |
| 3 | 冲床 | JB23-16 | 台 | 5 | / |
| 4 | 下料机 | ADL-2 | 台 | 4 | / |
| 5 | 喷塑机 | HM2018-A4 | 台 | 5 | / |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设备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均为周边居民，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河南省用水定额》(DB41/T385-2014)，项目营运期不在厂区食宿人员用水按 40L/d·人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20m³/a（2.4m³/d）。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m³/a（1.92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1×10m³）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

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1-7，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1。

表 1-7 项目给排水情况 (m³/a)

| 项目 | 给水 | 排水 | |
|------|-----|-----|-----|
| | 新鲜水 | 损耗水 | 污水 |
| 生活用水 | 720 | 144 | 57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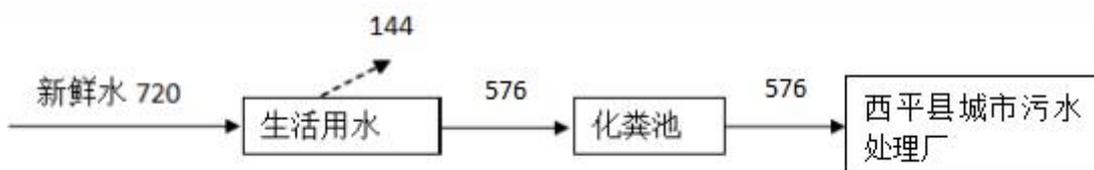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 供电

用电量为 20×10⁴kwh/a，由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电网提供。

8、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总定员人数为 60 人，不在厂区食宿。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调查，厂区不存在原有的污染问题，因此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概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行政区划

西平县位于河南省中南部，隶属驻马店市，居驻马店地区的最北端。东邻上蔡县，西接舞钢市、舞阳县，南依遂平县，北连漯河市。地处北纬 33°10′至 33°32′，东经 113°36′至 114°13′之间。县境东西长 60km，南北宽 32km，全县总面积 1089.77km²。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位于西平县城南部，紧邻西平主城区，东依京港澳高速公路，西临京广高速铁路客运专线，107 国道、京广铁路纵贯南北。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中原食品机械产业园 5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地质

2.1 地形地貌

西平县地势西高东低，伏牛山余脉自县境西南绵延入境，形成山区向平原过渡地带。海拔最高 550m，最低 53m，平均 59.9m。西部为浅山丘陵区，有大小山峰 10 余座，面积 96.4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8.85%。中部、南部有缓岗，有师灵岗、蔡寨岗、金刚寺岗，总面积 60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5.5%。东部平原面积 933.37km²，占全县面积的 85.65%。

本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属平原地形。

2.2 地质构造

西平县境内地层属于上太古界太华群、元古界汝阳群、上元古界洛峪群、新生界下第三系、新生界上第三系、新生第四系。地质构造表现为：西部为逆冲断褶构造带、东部为隐伏断陷盆地，两者之间为断裂—火山活动过渡带。主要有：窑洞—黄土岗断层、罗岗—瓦岗寨逆断层、油坊沟—芦庙逆断层、两半庄—铁毛沟正断层、长寺—仪封断裂、张堂—专探—肖洼断裂。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第四系全新统，地面以下 0.8~1.0m 左右为表层耕土，呈棕灰色，

中塑性；以下 2.0m 左右为粉质壤土层，浅黄色粉土质重亚砂土及灰黑色粘土。是近代河床及河滩冲积砂、砾石层及亚砂土层，厚 1~15m。地质承载力为 6~20t/m²。

西平县不在现代已知的地震活动带上，未发现现代活动性断层构造。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西平县地震烈度为VI度，项目设计时按VI度进行抗震设防。

3、气候气象

西平县处于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带，属大陆性亚湿润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而相对集中。据西平县气象台多年气象资料统计，年平均气温 15℃，年平均气压 1006.9hPa，年平均相对湿度 75%，年平均日照时间 2186.5h，年平均无霜期 228 天，年平均降水量 938.8mm，年平均蒸发量 1509.0mm，最大冻土深度 160mm。最大风力 35kg/m²，最大风速 25m/s，全年平均风速 1.55m/s；静风频率也较高，全年平均约 6.02%。

根据西平县气象站资料统计，西平县全年气象参数见表 2-1。

表 2-1 所在区域主要气候值

| 序号 | 项 目 | 参 数 |
|----|---------|----------|
| 1 | 年平均气温 | 15℃ |
| 2 | 最冷月平均气温 | -0.8℃ |
| 3 | 极端最高气温 | 42℃ |
| 4 | 极端最低气温 | -12.6℃ |
| 5 | 年平均降水量 | 933.8mm |
| 6 |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5% |
| 7 | 年平均无霜期 | 228 天 |
| 8 | 年平均日照时间 | 2186.5h |
| 9 | 年平均风速 | 1.55m/s |
| 10 | 年平均蒸发量 | 1509.0mm |
| 11 | 年雷暴日数 | 13.9 天 |
| 12 | 年主导风向 | ENE |

4、水文水系

4.1 地表水

西平县境内的河流属于淮河流域的洪、汝河水系，洪河、柳堰河和淤泥河为 3 条主要河道。流域面积在 5k 以上的河流共 69 条。属洪河水系的流域面积 717km²，属汝河水系的流域面积 323km²。

洪河古称沅水，源于舞阳县三里河，自吕店乡常寺入境，东行 36km 到西平县城，绕城西北穿过京广铁路，向东经上蔡、平舆到新蔡县城东南班台与汝河汇合，再向东南，在安徽省王家坝附近汇入淮河干流。洪河在西平县境内河段长 75km，流域面积 717km²。历年平均水位内 55.41m，历年平均流量 11.0m³/s，是西平县城西、城北区域的主要纳污河流。

北柳堰河发源于西平县西北神沟庙和魏老坟，由姜龙池入西平境，流经谷河、专探，向东至陈茨园入二郎乡境，从韩桥过京广铁路，流入重渠乡，到王湾后沿西平—上蔡东南行汇入汝河。全长 55km，流域面积 234km²。

淤泥河是洪河的支流，源于舞阳县吴城，自权寨乡马庄入境，往东经小刘店、张湾，过京广铁路，穿过老王坡腹地至五沟营北丁桥入洪河。全长 36km，流域面积 533km²。境内河段长 30km，流域面积 401km²。

红澍河是北汝河的一条支流，为人工开凿河道。1965 年冬开挖，西起专探乡于庄东，自县城南部向东流去，至上蔡县境内与北柳堰河汇合后为北汝河，在汝南县境内汇入汝河。红澍河全长 32km，流域面积 115km²，是西平县城东、城南区域的主要纳污河流，自西向东穿越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根据《驻马店地区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报告》（1993 年）水体功能规划为一般工业用水，水质目标为 IV 类。

距离厂址所在地最近的地表水体为红澍河，位于项目厂界北侧约 380m 处。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运于肥田。

4.2 地下水

西平县境内地下上层滞水总量为 2.256 亿 m³，水质良好，可作为居民生活用水和工农业用水。按埋藏条件，全县划分为 5 个水文地质区，即富水亚砂区、中等富水粘砂区、弱富水亚粘土区、品水亚粘土区、贫水区。由于部分地下水开发难度较大，各区之间水资源利用很不平衡，全县实际利用量只占地下水资源总量的 14%。进入 80 年代后期，

由于降水量偏少，河道治理后径流下泄快，地下水得不到应有补充，加之工农业用水并大量抽用，致使一些区水位下降。如环城乡王店村周围地下水埋深由原来的 3~4m 下降到 7~8m；富水亚砂区（人和、宋集、五沟营、盆尧 4 乡及谭店北半部）地下水埋深原为 2.06m，单井出水量 70m³/h，1993 年地下水埋深降到 6.4m，单井出水量减少为 50m³/h。

地下水流向呈西北至东南，项目所在区域属富水亚砂土区，含水层岩性为粉细砂，砾石亚砂土，厚度达 47m。地下水储存条件较好，埋藏较浅，水量丰富。浅层地下水平均埋深 3~5m，单井出水量一般为 50~70m³/h。深层地下水平均埋深 55~220m，单井出水量一般为 80~100m³/h。

5、土壤

西平县土壤可分为黄棕壤土、潮土、砂姜黑土三种土类型，五个亚类（砂姜黑土、黄潮土、灰潮土、黄褐土和粗骨性黄褐土），十二个土属，三十三个土种。黄棕壤土主要分布于县境西部低山丘陵区、冈丘区及部分高地，面积 29333ha，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35.5%，大部分土层较厚，适宜耕作。潮土主要分布在洪河、柳堰河及其支流两侧，面积 17233ha，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20.7%，适宜耕作。砂姜黑土主要分布在淤泥河两岸及白坡寺、胡坡等低洼地带，面积 36333ha，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43.8%，土层深厚，较易耕作。

6、动植物资源

西平县植物地理分布上属于温带夏绿林与暖温带混交林的过渡地带，温度、雨量等条件均适合温带森林的生长。但目前自然森林已很少，多为人工栽培的林木和灌木，其中大部分地区为草木植被和人工栽培的农作物。

项目所在区域为平原农业地区，植被以农作物为主，兼有少量的道路林。野生动物种类主要有麻雀、喜鹊、斑鸠、鹌鹑、黄鼠狼、野兔、稚鸡、鹰、蛇、鼠类、青蛙、刺猬等，生物多样性程度相对较低。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7、西平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

7.1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西平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西平县自来水厂周围地下水井群（小洪河以北、引洪道两侧，共1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5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小洪河以北，引洪道以西1~10号、引洪道以东11~13号各组取水井外围600米外公切线所包含区域。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中原食品机械产业园5号，不在西平县县级地下水群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7.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西平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

（1）西平县蔡寨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2）西平县出山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3）西平县二郎乡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取水井外围45米、西至107国道的区域，2~4号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4）西平县权寨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5）西平县焦庄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45米的区域。

（6）西平县老王坡管委会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东至东环路的区域。

（7）西平县芦庙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8）西平县吕店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9) 西平县盆尧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0) 西平县人和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1) 西平县师灵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2) 西平县宋集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3) 西平县谭店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4) 西平县五沟营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5) 西平县杨庄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6) 西平县重渠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7) 西平县专探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中原食品机械产业园 5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项目东北侧 4.7km 的西平县盆尧镇地下水井群（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对西平县盆尧镇地下水井群影响很小。

8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8.1 规划范围、期限

根据豫发改工业[2012]2373 号文《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调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规划的创业大道、南至南环路、北至启明路，规划面积 14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近期 2009-2012 年；中期 2013-2015 年；远期 2015-2020 年。

8.2 发展定位及目标

发展定位——西平产业集聚区是豫南地区乃至河南省的重要产业基地；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机械装备制造等为主导，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的循环经济示范区；集生产科研、物流商贸、文化展示于一体，功能齐全的现代化综合性城市新区。

总体发展目标——西平县城市和产业融合发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工业化与城镇化的主要载体；西平县新的经济增长极，物流主中心，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宜业、宜居”的产城结合体；西平县乃至周边地区产业集聚区建设的示范区。

8.3 用地布局结构和功能分区

规划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的总体空间结构概括为“四轴四区多中心”。

“四轴”按主要功能可分为一条东西向的产业发展主轴和三条城市功能发展次轴，其中东西发展的产业联系轴线是指以迎宾大道为依托，贯穿产业集聚区西、中、东三个片区的联系轴线，既是产业景观大道，也是交通联系的主要东西通道，同时迎宾大道现状是省道 331 线的一部分和京港澳高速公路西平连接线；三条城市发展功能发展次轴指现状的 107 国道、护城河路及铁东主干道所形成的南北向发展轴线，由北至南贯通联结城市生活、产业等功能区，远期规划为城市主干道和景观大道，同时也是产业集聚区主要交通干线，是一条带动南部城镇进一步发展的区域性发展轴线，是影响产业集聚区的发展及其空间布局结构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四区”主要指由 G107 和京广铁路自然分割的几部分，包括西部产业区、东部产业区、中部产业区和一个集中生活配套区。

“多中心”指产业集聚区配套服务中心，位于红澍河北侧，工业大道南侧、临建设路和解放路的核心区域，布置产业集聚区主要公共设施用地，为集聚区提供行政管理、科技研发、商业金融、文化娱乐、绿化休憩等中心区综合服务配套功能。另外在迎宾大道以北形成一个生活配套服务中心，不但方便居民生活服务，同时也是产业的配套服务区域。在其他产业片区内也布局了多个次中心，提供便捷的服务。

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中部产业区，符合产业集聚区的产业功能布局及规划要求。

8.4 产业选择与布局

根据豫发改工业[2012]2373号文《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其中机械设备制造主要包括电力机械、液压机械和食品机械；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主要包括小麦精深加工、玉米精深加工、秸秆加工和肉类精深加工。

在大力发展主导产业的同时，集聚区也可继续适当吸收主导产业以外的相关产业，进一步推进集聚区的各项建设，为远期的产业结构升级奠定基础。

产业布局——按照产业发展研究，整个产业集聚区按功能划分为五个产业功能区，分别为：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的产业集群区、以机械装备制造为主的产业集群区、以塑胶制品、塑胶模具为主的产业集群区、物流仓储和专业市场区、高新技术和第三产业集中区。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位于以机械装备制造为主的产业集群区，建设单位已取得项目所在地块的使用权，根据西平县根据河南省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2013-2020）（见附图5）和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功能布局图（见附图7）可知，项目用地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及乡镇总体规划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产业聚集区规划布局，选址可行。

9、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生态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

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需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豫[2016]45号）（以下简称《划定方案》），《划定方案》对全省各市区生态保护红线进行了划定。其中洪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为平顶山市舞钢市、驻马店市西平县和遂平县内的田岗水库和石漫滩水库上游汇水区；主要包括田岗水库和石漫滩水库等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周边公益林。本项目选址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中原食品机械产业园5号，不在上述的水源地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即位于《划定方案》确定的生态红线范围之外，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西平县环保局针对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功能区进行了划分。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好，尚有容量进行项目建设，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的要求。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厂界北侧约380m处的红澗河，项目选址区域适用地表水环境质量为III类的水域。根据周边地表水体的监测数据可知，红澗河的水质无法满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主要是沿途工业、农业、生活污水汇入所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建成后对红澍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域目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产生量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营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因此项目建设声环境质量是符合要求的。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为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本项目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用水使用自来水，用水量相对较少；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目前项目选址区域暂无明确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因此本项目应为环境准入允许类别。

10、项目与《驻马店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的相符性分析

与《驻马店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相符性分析见表2-2。

表2-2 与《驻马店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的相符性分析

| 项目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 环境准入条件 |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第9条：严格环境准入门槛。禁止火电、焦化、铸造、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 |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新建项目。 | 符合要求 |

| | | | |
|----------------------|--|--|------|
| | 级改造项目除外)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其他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其中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总量倍量消减替代。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除背压热电联产外,全市不再核准“十三五”期间新开工建设的燃煤发电项目。 | | |
| 加大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 | 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依法制修订更为严格的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政策标准。研究制定炭素、棕刚玉、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窑、铸造等高排放行业淘汰标准。加大独立焦化企业淘汰力度,京津冀传输通道城市实施“以钢定焦”,力争 2020 年炼焦产能与钢铁产能比达到 0.4 左右。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 符合要求 |
| 严控“两高”(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产能 | 原则上全省禁止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玻璃等产能;新建、改建、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 |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 符合要求 |
| 优化城市产业布局 | 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省辖市政府要按照城市功能分区,结合城市规划调整,2018 年年底制定建成区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对标改造、关停、转型、搬迁计划并向社会公开,未按计划执行的予以停产 | 本项目产业集聚区内 | 符合要求 |
|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治理方案 |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 VOCs 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 项目产业集聚区内,项目生产工序位于密闭车间,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5 米高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 | 符合要求 |

经过上述对比,本项目建设与《驻马店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相符。

11、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参照《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本项目建设与该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序号 | 文件内容 |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 类别 | 详细要求 | | |
| 1.1 | 料场密闭治理 |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 本项目原辅材料进库储存，本项目无料场。 | 相符 |
| 1.2 | |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 本项目无料场。 | / |
| 1.3 | |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 本项目车间四面密闭。 | 相符 |
| 1.4 | |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 本项目车间地面所有地面均硬化 | 相符 |
| 1.5 | |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 本项目设备均设置独立的集气装置 | 相符 |
| 1.6 | |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 本项目功能区分明，无需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 | 基本相符 |
| 2.1 | 物料输送环节 |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2.2 | |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3.1 | 生产环节治理 |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 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3.2 | |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 生产区全封闭处理，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5 米高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 | 相符 |
| 3.3 | |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 本项目设置原料仓库 | 相符 |
| 4.1 | 厂区、车辆治理 |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 本项目厂区道路均硬化。 | 相符 |
| 4.2 | |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 厂区道路定期洒水 | 相符 |
| 4.3 | |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 本项目厂区道路硬化，无需设置高压清洗装置。 | /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采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系统中 2020 年驻马店市西平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结果判定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的状况。2020 年驻马店市优良天数 264 天，同比增加 66 天；其中 SO₂、NO₂、CO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O₃ 不能满足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年均值，单位：ug/m³，CO：mg/m³）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 标准值 |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 达标情况 |
|-------------------|--------------------------|------|-----|--------|------|------|
| 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75 | 70 | 103.6 | 0.07 | 不达标 |
| 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3 | 35 | 117.1 | 0.23 | 不达标 |
| 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9 | 60 | 31.7 | 0 | 达标 |
| 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6 | 40 | 90 | 0 | 达标 |
| CO |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 1.7 | 4 | 42.5 | 0 | 达标 |
| 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 | 190 | 160 | 118.75 | 0.18 | 不达标 |

由上表可知，西平县环境空气中的 PM₁₀、PM_{2.5}、O₃ 均出现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0.07，0.23，0.18，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2020 年，西平县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采取强力措施，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据监测统计，2020 年西平县 PM₁₀ 平均浓度 7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8.5%，PM_{2.5} 平均浓度 4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4%，圆满完成了市下达的大气目标任务。下步西平县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后，可以保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厂界北侧约 380m 的红澗河，为 III 类水体，水环境质量应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水质标准。

根据《驻马店市2019年9月份全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及饮用水源水质状况公示表》（http://www.zmdhbj.gov.cn/zmdhbj/vip_doc/15333151.html），西平县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COD29mg/L、氨氮4.29mg/L、总磷0.9mg/L，其监测指标均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监测结果具体见表3-2。

表3-2 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

| 河流名称 | 断面名称 | 监测指标 | | | III类标准 | | | 达标情况 | | |
|--------|------|------|------|-----|--------|-----|-----|------|----|----|
| | | COD | 氨氮 | 总磷 | COD | 氨氮 | 总磷 | COD | 氨氮 | 总磷 |
| 西平县红澍河 | 上蔡陈桥 | 29 | 4.29 | 0.9 | 20 | 1.0 | 0.2 | 否 | 否 | 否 |

由上表可知，COD超标倍数为0.45，氨氮超标倍数为3.29，总磷超标倍数为3.5，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无法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主要是沿途工业、农业、生活污水汇入所致。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于2021年3月2日、3日对项目厂界周边设置监测点位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3：

表3-3 项目厂界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dB(A)

| 序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结果 | |
|------------------|------|-----------|-----------|
| | | 昼间 | 夜间 |
| 1 | 厂界南侧 | 51.7~55.1 | 44.1~44.5 |
| 2 | 厂界北侧 | 51.2~52.5 | 43.9~46.2 |
| GB3096-2008中2类标准 | | 60 | 50 |

注：该厂东西两侧为厂房，不具备检测条件。

由表3-3可以看出，项目各厂界声环境质量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的要求，说明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评价引用《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西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现状监测数据，其位于本项目西北侧2000米处，且项目区域环境状况差别不大，因此评价认为数据可用。

根据 2019 年 03 月 22 日~23 日对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西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4。

表 3-4 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与分析一览表

| 监测点 | 项目 | pH | 总硬度 | 溶解性总固体 | 耗氧量 | 氨氮 | 硝酸盐 | 亚硝酸盐 |
|---------------|------|------------|------|--------|-----|-----|-----|------|
| 西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 | 监测值 | 2019.03.22 | 7.07 | 384 | 620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2019.03.23 | 7.11 | 351 | 631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达标程度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未检出 | 达标 |
| 标准限值 | | 6.5-8.5 | 450 | 1000 | 3.0 | 0.5 | 20 | 1.0 |

从上表分析，该区域地下水水质较好，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的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周边 500m 评价范围内没有依法设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保护地。同时，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周边村庄。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 环境要素 | 保护目标 | 与厂址的相对位置 | | 保护级别 |
|------|---------------|----------|--------|----------------------------------|
| | 名称 | 方位 | 距离 (m) | |
| 大气环境 | 韩桥村 | ES | 525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地表水 | 红澍河 | N | 38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
| 声环境 | 厂界周围 200m 范围内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
| 生态环境 | 农业生态系统 | | | 维护生态系统稳定 |

评价适用标准

| | | | | | | |
|--|--|---------|------------------------|------------------------|--------|--|
| 环境质量标准 | <p>(1) 环境空气：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标准。</p> | | | | | |
| | <p>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 | | | | | |
| | 污染物 | | 24 小时平均 | 1 小时平均 | 备注 | |
| | SO ₂ | | ≤ 150μg/m ³ | ≤ 500μg/m ³ | 二类区 | |
| | NO ₂ | | ≤ 80μg/m ³ | ≤ 200μg/m ³ | | |
| | PM ₁₀ | | ≤ 150μg/m ³ | - | | |
| | PM _{2.5} | | ≤ 75μg/m ³ | - | | |
| | <p>(2) 地表水：本项目北侧 380m 的红澍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p> | | | | | |
| | <p>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 III 类标准</p>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名称 | 标准值 | | 单 位 | |
| 1 | pH | 6~9 | | 无量纲 | | |
| 2 | COD _{Cr} | ≤20 | | mg/L | | |
| 3 | BOD ₅ | ≤4.0 | | | | |
| 4 | 氨氮 | ≤1.0 | | | | |
| 5 | 总氮 | ≤1.0 | | | | |
| 6 | 总磷 | ≤0.2 | | | | |
| <p>(3) 评价区域内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p> | | | | | | |
| <p>表 4-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单位 mg/L</p> | | | | | | |
| 序号 | 污 染 物 | 标准值 | 序 号 | 污 染 物 | 标准值 | |
| 1 | pH | 6.5~8.5 | 8 | Fe | ≤0.3 | |
| 2 |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 ≤ 450 | 9 | Mn | ≤0.1 | |
| 3 | 氨氮 | ≤ 0.5 | 10 | 砷 | ≤0.05 | |
| 4 | 硝酸盐 | ≤ 20 | 11 | Hg | ≤0.001 | |
| 5 | 亚硝酸盐 | ≤ 1.00 | 12 | 高锰酸盐指数 | ≤3 | |
| 6 | 硫酸盐 | ≤ 250 | 13 | 细菌总数 | ≤100 | |
| 7 | 氟化物 | ≤ 1.0 | 14 | 总大肠菌群 | ≤3.0 | |
| <p>(4) 环境噪声：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 | | | | | |

|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执行级别 (类别) | 主要标准要求 | | 评价 对象 |
|---------|--|--|--------------|-------------------------------|--|---------------------|
| | | | | 参数 | 浓度限值 | |
| 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16297-1996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表 2 二级 | 非甲烷总烃 | 有组织: 120mg/m ³ 无组织: 4.0mg/m ³ | 运行期 废气 |
| | | | | 颗粒物 | 有组织: 120mg/m ³ 无组织: 1.0mg/m ³ | |
| | GB37822-2019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 | 非甲烷总烃 | 厂区内小时平均值浓度限值 10mg/m ³ | |
| |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标准 | | 非甲烷总烃 | 60mg/m ³ (建议去除率70%) (有机废气排放口) | 表面涂装业 |
| | | | | 2.0mg/m ³ (工业企业边界) | | |
| 噪声 | GB12348-2008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2类 | 等效连续A声级 | 昼间≤60dB(A), 夜间≤50dB; | 运营期 各厂界 噪声 |
| 废水 | GB18918-2012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 一级 A 标准 | COD | 50mg/L | 生活 污水 |
| | | | | NH ₃ -N | 5mg/L | |
| 一般固体废物 | GB18599-2001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 | / | / | / | 运营 期 固体 废物 |
| 危险废物 | GB 18597-2001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 | / | / | / | |
| 总量控制指标 | <p>本项目无SO₂和NO_x排放,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园区管网排入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因此, 评价建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29t/a, NH₃-N: 0.0028t/a; SO₂: 0t/a, NO_x: 0t/a、非甲烷总烃: 0.0065t/a。</p> | | | |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分析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不存在施工期，因此本评价不对其作施工期工程分析。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分析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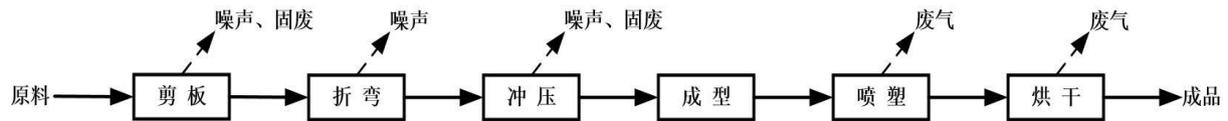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①剪板：将外购的热轧钢板等按产品的要求尺寸，剪切成适合生产的尺寸，便于下道工序操作的准确；检验人员，检查和抽检尺寸的准确性，剪切时有噪声和固废产生。

②折弯：用折弯机把金属件折弯，折弯时有噪声产生。

③冲压：用冲床把金属件冲孔，冲压时有噪声和固废产生。

④成型：将加工后的配件进行人工组装成型。

⑤喷塑：通过静电喷塑机把粉末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在静电作用下，粉末会均匀的吸附于消防产品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喷塑过程产生粉尘。

⑥烘干：经喷粉后的消防产品经自动链条进入烘干房，对工件进行烘烤，烘烤温度约为 220℃，时间约为 5min。烘干过程中粉状涂层经过高温烘烤流平固化，变成最终涂层。烘干过程采用电加热，烘干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烘干后的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二、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不存在施工期，因此本评价不对其作施工期工程分析。

(二)、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有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其产污环节如下：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喷塑以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可能会对局部环境空气造成一定影响。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剪板机、折弯机、冲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据类比调查，噪声声级为 70~80dB (A)。本项目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方式治理噪声污染，本项目各噪声源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各噪声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声源名称 | 数量 | 产生源强 dB (A) |
|----|------|----|----------------|
| 1 | 剪板机 | 1 | 75~80 |
| 2 | 折弯机 | 3 | 70~75 |
| 3 | 冲床 | 5 | 75~80 |

4、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等。

表 5-2 一般固废产生量及其处理处置方法一览表

| 序号 | 固废名称 | 产生工序 | 产生量 | 处理处置去向 |
|----|-------|-------|--------|--|
| 1 | 废包装材料 | 原材料包装 | 0.1t/a |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30m ² ，分类贮存后定期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
| 2 | 废边角料 | 剪板冲压 | 3.2t/a | |
| 3 | 除尘灰 | 袋式除尘器 | 1t/a | |
| 4 | 废滤袋 | 袋式除尘器 | 0.2t/a | |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其产生量及其特性见表 5-3。

表 5-3 危废产生量及其特性一览表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吨/年)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 1 | 废活性炭 | HW49 其他废物 | 900-041-49 | 0.5 | 环保设备 | 固态 | 含有机废物的活性炭 | 活性炭 | 3个月 | T/In | 由资质单位处置 |
| 2 | 废催化剂 | HW49 其他废物 | 900-041-49 | 0.5 | 环保措施 | 固态 | 含 Pt | Pt | 一次/2年 | 毒性 | |

③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60 人，以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8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 名称 | 处理前产生 浓度及产生量 |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
|---|--|--------------------|-----------------------------------|-----------------------------------|
| 大气 污染 物 | 喷塑废气 | 有组织 | | |
| | | 颗粒物 | 98.9mg/m ³ , 2.375t/a | 0.09mg/m ³ , 0.002t/a |
| | | 无组织 | | |
| | | 颗粒物 | 0.052kg/h, 0.125t/a | 0.052kg/h, 0.125t/a |
| | 烘干废气 | 有组织 | | |
| | | 非甲烷总烃 | 1.78mg/m ³ , 0.0428t/a | 0.18mg/m ³ , 0.0043t/a |
| | | 无组织 | | |
| | | 非甲烷总烃 | 0.0009kg/h, 0.0022t/a | 0.0009kg/h, 0.0022t/a |
| 水污 染物 | 生活污水 (576m ³ /a) | COD | 300mg/l, 0.17t/a | 50mg/l, 0.029t/a |
| | | NH ₃ -N | 20mg/l, 0.012t/a | 5mg/l, 0.0028t/a |
| | | TP | 5mg/l, 0.003t/a | / |
| 固体 废物 | 废包装材料 | 原材料包装 | 0.1t/a |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
| | 边角料 | 废塑料 | 3.2t/a | |
| | 除尘灰 | 废塑料 | 1t/a | |
| | 废滤带 | 滤带 | 0.2t/a | |
|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 | 0.5t/a | 委托具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 废催化剂 | 0.5t/a | |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4.8t/a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噪声 | 项目主要噪声源剪板机、折弯机及冲床等机械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据类比调查, 机械噪声源强在 70~80dB (A)。 | | | |
|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后, 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 | | | |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存在施工期，因此本评价不对其作施工期工程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喷塑工序粉尘

本项目使用的塑粉为聚酯环氧树脂混合型粉末涂料，喷塑工艺无需有机溶剂作为分散介质，所以喷塑过程中不产生有机废气。喷塑过程中工件附着率一般为75%，未附着的塑粉形成喷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喷塑工序塑粉使用量约为10t/a，所以喷塑工序粉尘产生量为2.5t/a。

本项目喷塑工序在喷塑房内进行，通过风机产生负压将喷塑房内未附着在工件表面的粉体吸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设计处理风量为10000m³/h，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收集效率按95%计，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99.9%计，本项目喷塑工序粉尘有组织产排情况见表7-1。

表 7-1 本项目喷塑工序粉尘（有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 污染物 | 产生情况 | | | 排放情况 | | | 效率 |
|-----|--------------|----------------|------------------------------|--------------|----------------|------------------------------|-------------------------|
| | 产生量 (t/a) | 产生速率 (kg/h) | 产生浓度 (mg/m ³) | 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颗粒物 | 2.375 | 0.989 | 98.9 | 0.002 | 0.001 | 0.09 | 收集效率 95%、 处理效率 99.9% |

本项目喷塑工序粉尘无组织产排情况见表7-2。

表 7-2 本项目喷塑工序粉尘（无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 污染物 | 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
| 颗粒物 | 0.125 | 0.052 |

综上所述，项目喷塑工序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排气筒高度15m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经处理达标后

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

(2) 烘干废气

本项目喷塑工序使用塑粉为聚酯环氧树脂混合型粉末涂料，不含溶剂成分，静电喷塑后的工件烘烤固化温度为 220℃，本项目使用电加热烘烤。资料显示聚酯环氧树脂的热分解温度在 300℃ 以上，故项目烘烤固化过程有机废气中不含树脂的挥发物或分解物，其受热气化物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通过风机产生负压将废气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高空排放。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运行。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流程包括三部分：干式除尘、吸附气体流程、脱附气体流程；1、干式过滤器：待处理的有机废气由风管引出后进入干式过滤器，可过滤废气中的颗粒物及粘性成分，延长活性炭的吸附周期及使用寿命；2、吸附气体流程：利用活性炭的物理特性对 VOC 有机废气进行吸附，且蜂窝状活性炭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特性，将有机废气吸附到活性炭的微孔中，从而使气体得以净化，净化后的气体再通过风机排空，达到有机废气治理的效果；3、脱附气体流程：当活性炭微孔吸附饱和时，将不能再进行吸附，此时利用催化床产生的高温热风对活性炭进行脱附，活性炭微孔中的有机物遇高温后自动脱离活性炭，使活性炭再生。脱附下来的有机物已被浓缩（浓度较原来提高几十倍）并被送入催化燃烧室进行催化燃烧，在催化剂上于 250~300℃ 进行催化氧化，使其转化为无害的 CO₂ 和 H₂O 排出，当有机废气浓度达到 2000PPm 以上时，有机废气在催化床可维持自燃，不用另外再行加热，燃烧后的尾气一部份直接排到大气，大部份热气流被再次循环送往吸附床，用于对活性炭的脱附再生。这样既能满足燃烧和脱附所需热能，又能达到节能的目的，再生后的活性炭可用于下次吸附。其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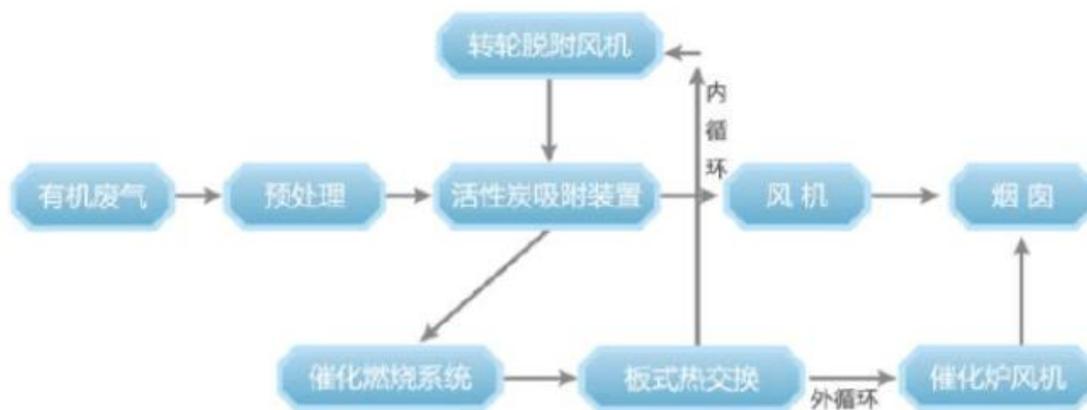


图 7-1 催化燃烧设备工艺流程图

根据《环氧-聚酯粉末涂料》（HG/T2597-94）和《熔融结合环氧粉末涂料的防腐蚀涂装》（GB/T18593-2001）可知，聚酯环氧粉末涂料技术指标要求中挥发分含量应 $\leq 0.6\%$ ，本次评价按最大量 0.6% 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粉末吸附在工件上的量为 7.5t/a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45t/a 。配套引风机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废气收集率为 95% ，污染物治理效率设计为 90% ，设备年运行时间 2400h ，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428t/a ，产生速率为 0.0178kg/h ，产生浓度为 $1.78\text{mg}/\text{m}^3$ ；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43t/a ，排放速率为 0.0018kg/h ，排放浓度为 $0.1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22t/a ，产生速率为 0.0009kg/h 。挤出废气有组织产排情况见表 7-3。

表 7-3 烘干废气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 废气种类 | 污染物 | 产生量 t/a | 产生浓度 mg/m^3 | 产生速率 kg/h | 治理措施 | 处理效率 (%) | 有组织排放量 (t/a) | 排放浓度 mg/m^3 | 排放速率 kg/h |
|------|-------|---------|-----------------------------|---------------------------|----------------------|----------|--------------|-----------------------------|---------------------------|
| 烘干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0.0428 | 1.78 | $\frac{0.0178}{8}$ |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 90 | 0.0043 | 0.18 | 0.0018 |

(3)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7-4。

表 7-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 工序 | 污染物 | 治理措施 | 排放情况 | | 标准值 | | 标准名称 |
|----|-----|------|-----------------------------|---------------------------|-----------------------------|---------------------------|------|
| | | | 排放浓度 mg/m^3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 mg/m^3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 喷塑 废气 | 颗 粒 物 | 集气系统统 一收集后经 布袋除尘器 处理+15m 高 排气筒 P1 | 0.09 | 0.001 | 120 | 3.5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
| 烘干 废气 | 非 甲 烷 总 烃 | 集气系统统 一收集后+活 性炭吸附装 置+催化燃烧 装置+15m 高 排气筒 P2 | 0.18 | 0.0018 | 60 | - | 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文“表 面涂装业” |
| | | | | | 120 | 3.5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

由表 7-4 可见，本项目喷塑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本项目烘干工序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表面涂装业的要求；

（4）项目废气初步预测

①预测模式：

本次大气初步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所推荐采用的估算模式 AREScreen 进行估算，预测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和出现距离。

②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表 7-5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一览表

| 评价因子 | 平均时段 | 标准值/(\(\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
|-------|--------|----------------------------------|---|
| TSP | 1 小时平均 | 90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TSP 日均浓度值的 3 倍 |
| 非甲烷总烃 | 一次值 | 2000 |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37-2012） |

③预测因子和源强参数

根据本项目排放特点，选取的影响预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 TSP，具体见下表。

表 7-6 本项目点源参数表

| 编号 | 点源名称 | 排气筒高度 | 排气筒出口内径/m | 烟气流速/(m/s) | 烟气温度/℃ | 年排放小时数/h | 排放工况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
| 1 | 排气筒 P1 | 15 | 0.3 | 13.42 | 20 | 2400 | 正常排放 | 粉尘 | 0.001 |
| 2 | 排气筒 P2 | 15 | 0.3 | 13.42 | 20 | 2400 | 正常排放 | 非甲烷总烃 | 0.0018 |

表 7-7 本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

| 编号 | 名称 | 面源长度/m | 面源宽度/m |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 年排放小时数/h | 排放工况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1 | 生产车间 | 100 | 25 | 10 | 10 | 2400 | 正常排放 | 0.0018 | |

表 7-8 估算模型参数表

| 参数 | | 取值 |
|-----------|------------|--------|
| 城市农村/选项 | 城市/农村 | 城市 |
| |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 |
| 最高环境温度 | | 42℃ |
| 最低环境温度 | | -12.6℃ |
| 土地利用类型 | | 农田 |
| 区域湿度条件 | | 中等湿度 |
| 是否考虑地形 | 考虑地形 | 否 |
|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90 |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 考虑海岸线熏烟 | 否 |
| | 海岸线距离/km | / |
| | 海岸线方向/° | / |

④估算模式结果

根据 HJ2.2-2018 推荐的大气估算模式计算下风向各点预测浓度，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如下：

表 7-9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 污染源名称 | |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μg/m ³) | C _{max} (μg/m ³) | P _{max} (%) | D _{10%} (m) |
|-------|----------|-------|--------------------------|---------------------------------------|----------------------|----------------------|
| 点源 | 喷塑排气筒 P1 | 颗粒物 | 900.0 | 0.0751 | 0.22 | / |
| | 热熔排气筒 P2 | 非甲烷总烃 | 2000.0 | 0.1122E-02 | 0.18 | / |
| 矩形面源 | 生产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2000.0 | 13.83 | 1.34 | / |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环境质量标准值，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PM_{10}=1.34\%$ ，大于 1%，故本项目的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有关规定，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7-10~7-12。

表 7-10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 |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 核算年排放量 (t/a) |
|----|-------|-----------|------------------------|----------------------|---------------------|
| 1 | P1 | TSP (颗粒物) | 0.09 | 0.001 | 0.002 |
| 2 | P2 | 非甲烷总烃 | 0.18 | 0.0018 | 0.0043 |

表 7-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年排放量 (t/a) |
|----|------|-------|---------------------------------|---|--|-------------------|
| | |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 (mg/m^3) | |
| 1 | 烘干工序 | 非甲烷总烃 | 烘干房统一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以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其他行业” | 有组织: 60 mg/m^3 无组织: 4.0 mg/m^3 (工业企业边界) 2.0 mg/m^3 | 0.0022 |

表 7-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污染物 | 年排放量 (t/a) |
|----|----------|----------------|
| 1 | TSP (粉尘) | 0.127 |
| 2 | 非甲烷总烃 | 0.0065 |

项目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13。

表 7-1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工作内容 | | 自查项目 | | | |
|---------|--------------------------------------|--|---|---|----------------------------------|
| 评价等级与范围 | 评价等级 |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
| | 评价范围 |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 | 边长 5~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
| 评价因子 |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20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 | 评价因子 | 基本污染物 (TSP) | | 包括二次 PM _{2.5}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
| 评价标准 | 评价标准 |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
| 准 | | | | | | | | | |
| 现状评价 | 环境功能区 |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 |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评价基准年 | (2020) 年 | | | | | | | |
| |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现状评价 |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污染源调查 | 调查内容 |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 |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 |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 预测模型 | AERM OD <input type="checkbox"/> |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 AUSTA 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 CAL PUFF <input type="checkbox"/> |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预测范围 | 边长 ≥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 |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 | | 边长 = 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预测因子 | 预测因子(TSP) | | | |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 一类区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 |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二类区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 | $C_{\text{本项目}}$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 | | $C_{\text{本项目}}$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 $C_{\text{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 | | $C_{\text{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 | | |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环境监测计划 | 污染源监测 | 监测因子: (TSP) | | |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 | 环境质量监测 | 监测因子: () | | | 监测点位数 () |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 |
| 评价结论 | 环境影响 |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距 () 厂界最远 () m | | | | | | | |
| | 污染源年排放量 | SO ₂ : () t/a | | NO _x : () t/a | | 颗粒物: (0.127) t/a | | VOCs: (0.0065) t/a | |
|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为内容填写项 | | | | | | | | | |
| 综上所述,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经采取合理有效处置措施后, 均能够达标排放, 不需 | | | | | | | | | |

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的有关规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确定的方法是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当无组织源排放多种污染物时，应分别计算，并按计算结果的最大值确定其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对于属于同一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的无组织排放，应合并作为单一面源计算并确定其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经新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计算，本项目车间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超标距离和建议防护距离均为 0，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说明在正常生产条件下，本项目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对环境基本无影响。故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均为周边居民，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河南省用水定额》(DB41/T385-2014)，项目营运期用水按 40L/d·人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20m³/a (2.4m³/d)。项目排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m³/a (1.92m³/d)。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分别为：COD300mg/L，0.173t/a；氨氮 25mg/L，0.014t/a；总磷 5mg/L，0.0028t/a。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分别为：COD260mg/L，0.15t/a；氨氮 23.5mg/L，0.013t/a；总磷 2.5mg/L，0.0014t/a。故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可以满足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COD350mg/L，氨氮 35mg/L，总磷 3mg/L），最终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A 标准。即 COD50mg/L，氨氮 5mg/L。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1) 项目噪声污染及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剪板机、折弯机、冲床等机械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据类比调查，机械噪声源强在 70~80dB (A)。本项目建成后，经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噪声源强可降低 10~15dB (A) 左右。

本项目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方式治理噪声污染，本项目各噪声源排放情况见表 7-14。

表 7-14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施噪声源强一览表

| 设备名称 | 噪声源强dB (A) | 降噪措施 | 降噪效果 dB (A) |
|------|------------|-----------|-------------|
| 剪板机 | 80 |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 65 |
| 折弯机 | 75 |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 60 |
| 冲床 | 80 |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 65 |

(2) 项目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评价主要通过预测噪声源经过消声、隔声措施衰减后，扩散到厂界的噪声值判断达标情况，声环境影响预测采用声源衰减模式及多源叠加模式，具体为：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a) 高噪声源衰减分析方法

噪声衰减计算公式为：

$$L_r = L_0 - 20 \lg r/r_0$$

式中： L_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声级值，[dB(A)]；

L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声级值，[dB(A)]；

r—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距噪声源距离， r_0 取 1m。

(b) 噪声源叠加影响分析方法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 —声源数量。

经预测后，本项目各厂界处噪声预测值见表 7-15。

表 7-15 项目运行期间各厂界处噪声值的预测结果 单位：dB(A)

| 预测点位 | | 贡献值 | 背景值 | 预测值 | 执行标准 |
|------|-----|------|------|------|---|
| 1# | 西厂界 | 55.4 | 45.6 | 48.2 | (GB12348-2008) 2类, 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
| 2# | 南厂界 | 57.3 | 45.6 | 49.6 | |
| 3# | 东厂界 | 55.0 | 45.6 | 48.8 | |
| 4# | 北厂界 | 56.4 | 47.9 | 49.4 | |

由表 7-13 可知，采取措施后项目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相关标准要求（昼间≤60dB，夜间≤50dB），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除尘灰和废滤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t/a，边角料产生量为 3.2t/a，除尘灰产生量为 1t/a，废滤袋产生量为 0.2t/a。在生产区南侧设置一个 3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后综合利用。

②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厂区设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③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需要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内部的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更换量由吸附有机废气的量决定。本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0385t/a。活性炭有效吸附量根据吸附气体的不同，吸附量 250g/kg~400g/kg，本次评价取 $q_e=325\text{g/kg}$ ，则本项目使用活性炭使用量为 0.01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5t/a。

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废弃的活性炭属于危废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④废催化剂

本项目采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有机废气，选用贵金属 Pt 系列催化剂，参考同类行业，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5t/a，本项目有机废气中含灌注固化、合模固化废气，其中含有毒有害物质，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本项目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固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要求，以下针对危险废物属性判别、生产量核算、污染防治措施及贮存场所情况进行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情况见下表。

表 7-16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 废活性炭 | 其他废物 | 900-041-49 | 0.5 | 活性炭吸附装置 | 固态 | 有机废气、废活性炭 | 吸附的有机废气 | 6次/a | 易燃性 | 危废间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废催化剂 | 其他废物 | 900-041-49 | 0.5 | 环保措施 | 固态 | 含 Pt | Pt | 一次/2年 | 毒性 | |

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的要求

为防止发生污染事故，企业应加强对危废的临时储存和转运管理要求，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1、危险废物收集

- ①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 ②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 ③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

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①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禁止将可能产生不良反应的不同物质一同存放。

③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④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⑤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01 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同时危险废物贮存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规范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③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4、危险废物的转运

项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险废物的转运还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货

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

②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立车辆标志。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承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③危险废物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防护服和口罩。装卸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装卸区域应设置隔离设施。

④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危险废物转移必须实行电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通过《物联网系统》实现。危险废物产生者及其它需要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之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通过《物联网系统》申请电子联单。危险废物移出者应当如实填写电子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危险废物转移时，通过《物联网系统》打印危险废物转移纸质联单，加盖公章，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随车携带。危险废物运至接受单位后，运输单位将随车携带的纸质联单交接受单位，危险废物接受单位按照联单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通过扫描电子联单条码进行接受确认。

⑤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设 1 座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储存能力为 5t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版）的规定要求做到：①危废暂存间需防漏、防渗，顶部设置防雨棚；②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符合标准的警示标志；③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培训计划、年度管理计划，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培训，并及时送环保局备案；④按照要求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台账，且危废管理台账至少保存 10 年。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7-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

| 贮存场所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 危废暂 | 废活性炭 | 其他废物 | HW900-041-49 | 车间 | 10m ² | 5t | 4 个月 |

| | | | | | | |
|----|------|------|---------------|----|--|--|
| 存间 | 废催化剂 | 其他废物 | HW900--041-49 | 南侧 | | |
|----|------|------|---------------|----|--|--|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易燃性；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要求，不会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去向见表 7-18。

表 7-18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去向统计表

| 类型 | 废物名称 | 产生工段 | 产生量 | 类别 | 处理处置方式及去向 |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4.8t/a | L |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
| 一般固废 | 废包装材料 | 生产工序 | 0.1t/a | L |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后综合利用 |
| | 边角料 | 生产工序 | 3.2t/a | L | |
| | 除尘灰 | 生产工序 | 1t/a | L | |
| | 废滤袋 | 生产工序 | 0.2t/a | L | |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 | 环保设备 | 0.5t/a | L | 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 | 废催化剂 | 环保设备 | 0.5t/a | L | |

采取以上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安全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中原食品机械产业园 5 号。根据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2013-2020）（附图 5），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根据河南省西平县城总体规划图（2013-2030 年）（见附图 4）和河南省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功能布局图（2013-2030 年）（见附图 6）可知，项目用地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及乡镇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各废气污染物均做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预测表示，项目厂址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符合标准要求，未出现超标现象，厂界处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6、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6%。
环保措施及投资见表 7-19。

表 7-19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 类别 | 污染源名称 | 污染物名称 |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 环保投资 (万元) |
|----|--------|---------------------------|--|--------------|
| 废气 | 喷塑粉尘 | 颗粒物 | 统一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 2.5 |
| | 烘干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统一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 20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NH ₃ -N、TP | 厂区设 1 个 10m ³ 化粪池 | 0.5 |
| 固废 | 一般固体废物 |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除尘灰、废滤袋 | 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30m ² ，合理贮存，定期外售 | 3 |
|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 设一般危废暂存间 10m ² ，合理贮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
| | 职工 | 生活垃圾 | 厂区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 |
| 噪声 | 产噪设备 | 噪声 | 基础减振、设备消声 | 4 |
| 合计 | | | | 30 |

7、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的目的

本项目建设运行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保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及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保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2) 环保机构设置及职责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①组织制定环保管理、年度实施计划和远期环保规划，并负责监督贯彻执行；
- ②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进行员工环保知识教育；
- ③制定出环境污染事故的防范、应急措施；

④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⑤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②厂区道路应通畅，便于机动车通行，采用便于清洗的混凝土，沥青及其他硬质材料铺设，防止积水及尘土飞扬，厂房之间，厂房与外缘公路或道路应保持一定距离，中间设绿化带。厂区内各车间的裸露地面应进行绿化。

③给排水系统应能适应生产需要，设施应合理有效，经常保持畅通，有防止污染源和鼠类、昆虫通过排水管道潜入车间的有效措施。

④企业应对厂区内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和保养，以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8、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①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河南省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及管理规定的通知》(豫环文【2015】292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分级审核的通知》(豫环文【2016】38号)及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有关要求，结合本项目工艺特征和排污特点及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②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拟建项目的工程分析和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热熔挤出工序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通过统一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7-20。

表 7-2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 种类 | 污染物名称 | 本项目 |
|----|-------|-----|
|----|-------|-----|

| | | | |
|-------|-------|--------|--------|
| | 产生量 | 削减量 | 排放量 |
| 非甲烷总烃 | 0.045 | 0.0385 | 0.0065 |

③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项目所需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指标从已关闭取缔的西平县银润塑料削减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中替代解决。西平县银润塑料厂关闭前年产量为 500 吨塑料袋。根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塑料丝、绳及编织品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产污系数参照 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的产污系数手册，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4kg/t（产品），则该厂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 吨。由于关闭的西平县银润塑料厂无任何废气处理设施，属于直排，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即为排放量。目前，西平县顺强塑料袋有限公司已使用 0.28 吨非甲烷总烃替代量，剩余 1.72 吨。总削减替代量为：非甲烷总烃 1.72 吨。根据企业申请新增非甲烷总烃为 0.0065 吨/年。替代削减量完全满足企业申请量。建议年产 10 万套消防产品生产线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 0.0065 吨/年总量指标从关闭的西平县银润塑料替代量中解决。剩余替代量 1.5763 吨。

因此，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29t/a, NH₃-N: 0.0028t/a; SO₂: 0t/a, NO_x: 0t/a、非甲烷总烃: 0.0065t/a。**

9、环境监测计划

1、监控要求

(1)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要求，在废气治理设施前、后分别预留监测孔，设置明显标志。

(2)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标准要求，分别在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便于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和常规监测工作的进行。

(3) 污染监控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

2、运营期监控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项目属于非重

点排污单位，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控，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监测内容及频率见表 7-19。

表 7-19 工程环境监测项目一览表

| 类别 |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率 | 监测单位 |
|------|-----------------------|--------------------|------------------------|---------------------------|
| 废气 |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 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 每年一次 | 可委托当地监测站 或有资质的 监测单位 |
|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厂界无组织废气 | 每年一次 | |
| 噪声 | 等效A声级 | 厂界噪声 | 每半年1次，每次两天 ，每天昼夜各1次 | |
| 一般固废 | 废包装材料、边角 料、除尘灰、废滤袋 | 加强管理，统计登记，统 一处理 | 每月一次 | / |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 加强管理，统计登记，统 一处理 | 每月一次 | / |

10、环保竣工验收

表 7-20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 内容类型 | 排放源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验收指标 | 验收标准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NH ₃ -N |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厂区设 1 个 10m ³ 化粪池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 一级 A 标准 |
| 废气 | 喷塑粉尘 | 颗粒物 | 集气系统统一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 | 集气系统统一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表面涂装业” |
| | 烘干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 |
| 固体废物 | 一般固体废物 | 边角料、废滤袋及除尘灰 | 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30m ² ，合理贮存，定期清运铺路 | 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30m ² ，合理贮存，定期清运铺路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 设一般危废暂存间 10m ² ，合理贮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设一般危废暂存间 10m ² ，合理贮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 | 职工 | 生活垃圾 | 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 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 / |
| 噪声 | 产噪设备 | 噪声 | 基础减振、设备消声 | 减振垫、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

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名 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 理效果 |
|---|---|----------------------------|---------------------------------|---|
| 水 污染物 | 生活污水 | COD、 NH ₃ -N |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A标准 |
| 大气 污染物 | 喷塑粉尘 | 颗粒物 | 集气系统统一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表面涂装业” |
| | 烘干废气 | 非甲烷总 烃 | 集气系统统一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 | |
| 固体 废物 | 一般 固体废物 |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滤袋及除尘灰 | 合理贮存，废保湿材料、废滤袋由物资回收部门定期回收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
|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 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城乡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得到合理处置 |
| 噪声 |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到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 | |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采取环评要求的措施后，可有效减轻生态影响。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1、评价结论

1.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应为允许类，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西平县发展改革委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1.2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中原食品机械产业园5号。根据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2013-2020）（附图5），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河南省西平县城乡总体规划图（2013-2030年）（见附图4）和河南省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功能布局图（2013-2030年）（见附图6）可知，项目用地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及乡镇总体发展规划的要求。因此，项目厂址选择可行。

1.3 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本项目喷塑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本项目烘干工序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表面涂装行业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最终通过园区管网排入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A标准。即COD50mg/L，氨氮5mg/L。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经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减振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区域

环境基本无影响。

(4) 固体废物：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废间，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滤袋及除尘灰在厂区固废间暂存后由物资部门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及废催化剂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后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1.4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

1.5 常规监测

本项目运营后需定期进行常规监测。

2、对策建议

- (1) 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 (2) 定期检修高噪声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降低对周围环境声噪声的影响；
- (3) 严格落实环保投资，保证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 (4) 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将项目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环评总结论

西平县泰森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消防产品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西平县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及乡镇总体发展规划。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项目入住情况说明

附件 4 项目确认书

附件 5 项目监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及建设现状照片

二、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